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44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█，女，1988年1月2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周█，男，1958年5月2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诸█，女，1958年5月2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周█，女，1987年4月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██。

本院在执行杨█与周█、诸█、周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杨证执字第331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周█、诸█、周█向申请人支付借款人民币600万元及利息、逾期利息等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执行中，本院查封被执行人周█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245号的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周█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245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